

发改委关于《禁止、限制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4月10日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《禁止、限制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，公告提出将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、吸管等塑料制品。禁止生产、销售的塑料制品中包含：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

料餐具、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、以不可降解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等。意见稿目录中也提到，到2020年底和2022年底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的要求不包括餐饮打包外卖服务（具体内容见下表）。

禁止、限制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

序号	类别	细化标准	备注
一、禁止生产、销售的塑料制品			
1	厚度小于0.025 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	厚度小于0.025 mm，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塑料购物袋。	

序号	类别	细化标准	备注
2	厚度小于0.01 mm的聚乙烯农用地膜	厚度小于0.01 mm,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, 用于农田地面覆盖的不可降解塑料薄膜。	禁止其他非农业用途的, 厚度小于0.01 mm的不可降解塑料薄膜(如包装类塑料薄膜)用于农田地面覆盖。
3	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	以纳入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制成的塑料制品。	可回收输液瓶(袋)的回收利用按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执行。
4	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	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。	
5	一次性塑料棉签	以不可降解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。	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。
6	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	为起到磨砂、去角质、清洁等作用, 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 mm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(包括沐浴剂、洁面乳、洗手液、香皂、剃须泡沫、磨砂膏、洗发水、护发素、卸妆水/油)和牙膏、牙粉。	塑料微珠不包括由产品外包装无意带入、不起特定功能的塑料颗粒。
二、禁止、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			
7	不可降解塑料袋	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。	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, 用于装盛散装生鲜食品、熟食、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、连卷袋、保鲜袋等。
8	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	餐饮服务中使用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盒(含盖)、碗(含盖)、杯(含盖)、盘、碟、刀、叉、勺等。	1. 到2020年底和2022年底,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的要求不包括餐饮打包外卖服务。 2. 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容器。
9	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	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, 一次性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吸管。	1. 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。 2. 不包括牛奶、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。
10	宾馆、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	酒店、饭店、宾馆、招待所客房等场所使用的易耗塑料制品, 包括塑料梳子、牙刷、肥皂盒、针线盒、浴帽、洗涤护理品容器(如浴液瓶、洗发水瓶、润肤霜瓶等)、洗衣袋等。	
11	快递塑料包装	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	用于快递寄递过程装载快件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。
12		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编织袋	由塑料编织布(或塑料编织布与塑料薄膜、纸张等)制成, 用于快递寄递过程装载快件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。
13		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	快递封装使用的不可降解塑料胶带。

注: 1. 各品类禁止、限制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的实施区域和期限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》(发改环资〔2020〕80号)执行。

2. 该目录涉及品类的细化标准将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。

3. 在应对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, 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、物资配送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可免于禁止、限制使用。❖